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2022年03月11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22,031.81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1,549.20万元。

##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翱捷智能、翱捷深圳实缴出资用于实施“智能IPC芯片设计项目”、“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域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峰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旭廷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可